

立  
(第  
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2016 年度

## 关于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304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2016 年度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进行审计,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920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如江苏吴中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所述,存在以下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1、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缺陷:公司在资金管理上存在制度设计和执行缺陷,公司制订的相关内控制度中未明确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的具体金额;在资金事后控制活动中未明确需及时跟踪检查资金等事项。上述情况导致公司对部分大额资金往来管控薄弱,存在未及时结清的预付、应收和应付款项。

2、公司董事长赵唯一、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建林、副总经理许良枝、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朱菊芳及财务总监承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及 21 日分别收到了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因案件调查需要,证监会决定对上述人员进行立案调查。截止目前,案件尚无结果。

##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由于江苏吴中在资金管控上存在部分大额资金往来管控薄弱的情况;证监会对江苏吴中五位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调查未果,我们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强调事项段中进行说明,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江苏吴中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江苏吴中上述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已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陈述,已在财务报表列报,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已公允反映。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如本专项说明三所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报告期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国注册会计师：

羽信 小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洪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事  
合  
缝

证书序号: NO 017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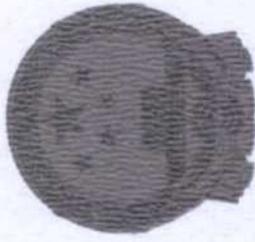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73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姓名 翟小民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5-02-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076502132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102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机构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ing



2016年 4月 3 09



姓名 张洪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2-0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198020824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100000822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0 月 25 日